

## 青岛市崂山区政府采购

###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青岛高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0212000202602000023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4
1. 工程量清单 .....	14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4
3. 商务条件 .....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5
1. 相关要求 .....	25
2. 评分标准 .....	2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3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31
2. 合格的供应商 .....	31
3. 保密 .....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32
5. 踏勘现场 .....	33
6. 询问 .....	33
7. 偏离 .....	33
8. 履约担保 .....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
10. 磋商文件 .....	3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4
12. 响应报价 .....	3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3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
17. 质疑 .....	38
18. 投诉 .....	39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0
<b>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b>	<b>41</b>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41
2.开启响应文件 .....	41
3.磋商小组 .....	42
4.评审程序 .....	43
5.评审 .....	44
6.澄清有关问题 .....	44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45
8.成交 .....	46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47
10.响应无效 .....	47
11.终止采购 .....	48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8
13.违法违规情形 .....	48
14.违规处理 .....	49
<b>第八章纪律要求 .....</b>	<b>51</b>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1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51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51
<b>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52</b>
1.签订合同 .....	52
2.追加合同金额 .....	53
3.工程质量与验收 .....	53
4.合同范本 .....	53
<b>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b>	<b>58</b>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023

项目名称：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513179.34元，其中：第一包 3513179.34元。

最高限价：3513179.34元，其中：第一包 3513179.34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不良行为名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4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中心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区政府东塔楼81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2-889977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高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地产云谷壹号公寓2楼

联系方式：155418375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宁

电话：1554183751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高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513179.34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513179.34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暂定 21797.88元，按以下费率的 79%计取，按照成交金额据实结算。具体费率: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万元 0.7%。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及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p><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5	最后报价	<p>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p> <p>（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建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p> <p>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p>

		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 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b>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b></p> <p><b>CA 证书更新</b>（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b>CA 锁信息修改</b>、<b>新增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b>；</p> <p><b>CA 锁补办</b>（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是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及近期单位社保证明(社保网站打印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与供应商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是
8	其他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磋商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1.3 其他说明

1.3.1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位于崂山午山西侧片区。南起香港东路，北至和睦家医院西门，总长度615.645米，为城市次干路，车行道宽度为15米，两侧人行道宽4.5米（含1.5米宽绿篱）。对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车行道路面结构铣刨重铺，人行道局部翻修；对全线路缘石、界石和树池石进行调整安装和更换，保留利用现状完整度较好的路缘石，树池石和界石全部更换；对现状车行道检查井和雨水口整治提升等。

1.3.2 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4.1 工程概况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位于崂山午山西侧片区。南起香港东路，北至和睦家医院西门，总长度615.645米，为城市次干路，车行道宽度为15

米，两侧人行道宽4.5米（含1.5米宽绿篱）。对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车行道路面结构铣刨重铺，人行道局部翻修；对全线路缘石、界石和树池石进行调整安装和更换，保留利用现状完整度较好的路缘石，树池石和界石全部更换；对现状车行道检查井和雨水口整治提升等。

#### 1.4.2工程量清单范围

车行道路面结构铣刨重铺，人行道局部翻修；对全线路缘石、界石和树池石进行调整安装和更换，保留利用现状完整度较好的路缘石，树池石和界石全部更换；对现状车行道检查井和雨水口整治提升等。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 1.4.3编制依据

- 1.4.3.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1.4.3.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 1.4.3.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 1.4.3.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
- 1.4.3.5.《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
- 1.4.3.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
- 1.4.3.7.《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 1.4.3.8.《青岛材价》（2025年第11期）及市场价格；
- 1.4.3.9.设计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
- 1.4.3.10.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 1.4.3.11.其它有效资料。

#### 1.4.4编制说明

- 1.4.4.1.本清单中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内容计算。
- 1.4.4.2.本清单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工程量均按《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计算规则计算。
- 1.4.4.3.本清单中余方外运运距暂按20km考虑，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政公用局关于发布建筑垃圾运输成本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建办字[2013]20号）调整。
- 1.4.4.4.本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图纸及设计要求。
- 1.4.4.5.未尽事宜详见清单说明、答疑及设计图纸等。

## 1.5控制价编制说明

### 1.5.1工程概况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位于崂山午山西侧片区。南起香港东路，北至和睦家医院西门，总长度615.645米，为城市次干路，车行道宽度为15米，两侧人行道宽4.5米（含1.5米宽绿篱）。对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车行道路面结构铣刨重铺，人行道局部翻修；对全线路缘石、界石和树池石进行调整安装和更换，保留利用现状完整度较好的路缘石，树池石和界石全部更换；对现状车行道检查井和雨水口整治提升等。

### 1.5.2工程量清单范围

车行道路面结构铣刨重铺，人行道局部翻修；对全线路缘石、界石和树池石进行调整安装和更换，保留利用现状完整度较好的路缘石，树池石和界石全部更换；对现状车行道检查井和雨水口整治提升等。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 1.5.3编制依据

- 1.5.3.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1.5.3.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 1.5.3.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 1.5.3.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
- 1.5.3.5.《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
- 1.5.3.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
- 1.5.3.7.《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 1.5.3.8.《青岛材价》（2025年第11期）及市场价格；
- 1.5.3.9.设计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
- 1.5.3.10.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 1.5.3.11.其它有效资料。

### 1.5.4 编制说明

- 1.5.4.1.本清单中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内容计算。
- 1.5.4.2.本清单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工程量均按《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计算规则计算。

1.5.4.3.本清单中余方外运运距暂按20km考虑，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政公用局关于发布建筑垃圾运输成本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建办字[2013]20号）调整。

1.5.4.4.本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图纸及设计要求。

1.5.4.5.未尽事宜详见清单说明、答疑及设计图纸等。

## 1.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000002	银川东路（和睦家医院-香港东路）整治提升工程			
	000003	道路工程			
	000004	拆除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现状路面 4cm+6cm厚沥青+36cm厚水泥稳定风化砂 2. 厚度:46cm	m2	8653.00
2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搭接处）	1. 材质:现状路面原有沥青路面上面层 2. 厚度:4cm 3. 工作内容: 含铣刨、装车、清理场地	m2	126.15
3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搭接处）	1. 材质:现状路面原有沥青路面下面层 2. 厚度:6cm 3. 工作内容: 含铣刨、装车、清理场地	m2	88.31

4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搭接处）	1. 材质:水泥稳定风化砂上基层 2. 厚度:18cm	m2	50.46
5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石方	1. 土壤类别:破碎后的沥青（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混合料、有骨料多合土等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机械、人工综合考虑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 场内运距:现场倒运综合考虑 6. 按《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计算规则计算	m3	4000.69
6	04B001	路面切缝	1. 工作内容: 沥青路面划线、切缝 2. 计算规则: 按实际切缝长度计算	m	126.15
7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荷兰砖+水泥砂浆 2. 厚度:6cm+3cm 3. 含装车	m2	2203.00
8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花岗岩板+水泥砂浆 2. 厚度:4cm+3cm 3. 含装车	m2	29.00
9	041001005001	拆除侧石及靠背基础	1. 材质:20×30cm花岗岩 2. 含装车	m	404.00
10	041001005002	拆除侧石及靠背基础	1. 材质:20×30cm花岗岩 2. 不装车	m	606.00

11	041001005003	拆除界石A及靠背基础	1. 材质:10×15cm花岗岩 2. 含装车	m	180.00
12	041001005004	拆除界石A及靠背基础	1. 材质:10×15cm花岗岩 2. 不装车	m	120.00
13	041001005005	拆除界石B 树池石及靠背基础	1. 材质:10×10cm花岗岩 2. 含装车	m	311.00
14	041001005006	拆除界石B及靠背基础	1. 材质:10×10cm花岗岩 2. 不装车	m	390.00
1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石方建筑垃圾综合考虑 2. 运距:20km	m3	4343.23
	000005	车行道工程			
16	04B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车行道基层 2. 路基整平碾压(重型击实压 实度D≥95%)	m2	8653.00
17	040202003001	二灰碎石	1. 配合比:按设计要求 2. 碎(砾)石规格:按设计要求 3. 厚度:18cm 4. 含基层养生在内的所有工 作内容	m2	8653.00
18	040202003002	二灰碎石	1. 配合比:按设计要求 2. 碎(砾)石规格:按设计要求 3. 厚度:18cm 4. 含基层养生在内的所有工 作内容	m2	8703.46
19	040203005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用量:改性沥青 碎石封层 2. 厚度: 0.6cm	m2	8741.31
20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透层沥青油 (PC-	m2	8741.31

			2) 2. 喷油量:1. 2L/m <sup>2</sup> 3. 部位:基层表面		
2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土AC-20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石灰岩 (AC-20C) 3. 石料粒径:中粒式 4. 掺和料:详见设计图纸 5. 厚度:6cm 6. 摊铺方式: 机械 7. 综合考虑新旧路面搭接部分	m2	8741. 31
22	040203004001	粘层	1. 材料品种:粘层沥青油 (PC- 3) 2. 喷油量:0. 6L/m <sup>2</sup>	m2	8779. 15
2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土AC-13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玄武岩AC -13C 3. 石料粒径:满足设计要求 4. 掺和料:满足设计要求 5. 厚度:4cm 6. 摊铺方式: 机械 7. 综合考虑新旧路面搭接部分	m2	8779. 15
24	040602001001	玻纤格栅	1. 材质:玻纤格栅 2. 沥青与上基层交界处铺2m 玻纤格栅(断裂伸长率≤	m2	1686. 50

			4. 0%, 抗拉强度不小于 80KN/m)		
	000006	人行道工程			
25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中黄色盲 道砖30x30x6(长x宽x高)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 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中粗 砂 3cm	m2	115.80
26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灰色透水 性荷兰砖20x10x6(长x宽x高)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 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中粗 砂 3cm	m2	2087.20
27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4cm花岗 岩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 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3cm	m2	29.00
	000007	缘石、界石及附 属工程			
28	040204004001	安砌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路 缘石100x20x30 2. 详见设计图纸	m	404.00
29	040204004002	安砌缘石 (利旧 )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路 缘石100x20x30 2. 详见设计图纸	m	606.00
30	040204004003	安砌界石A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界 石A100x10x15(长x宽x高) 2. 详见设计图纸	m	120.00

31	040204004004	安砌界石A (利旧)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界石A100x10x15(长x宽x高) 2. 详见设计图纸	m	180. 00
32	040204004005	安砌界石B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界石B100x10x10(长x宽x高) 2. 详见设计图纸	m	260. 00
33	040204004006	安砌界石B (利旧)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界石B100x10x10(长x宽x高) 2. 详见设计图纸	m	390. 00
34	040204004007	安砌树池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灰花岗岩 树池石100x10x10(长x宽x高) 2. 详见设计图纸	m	51. 00
35	040204004008	缘石-界石-树池石靠背混凝土	1. 材料品种、规格:C20商砼	m3	50. 25
36	040204004009	缘石-界石-树池石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商砼	m3	55. 82
37	04B003	挡车柱	1. 材料品种:Φ20仿石混凝土圆柱外露面采用机切面 2. 1:2. 5水泥砂浆厚3cm、C15混凝土垫层、柱身等制作安装所有费用 3. 详见挡车柱剖面图	个	28. 00
38	04B004	模板	1. 包含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场地等	m2	346. 33
39	04B005	中央隔离护栏迁移恢复	1. 中央隔离护栏迁移恢复 2. 满足设计要求	m	60. 00
	000009	园林工程			
40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	1. 种类:麦冬草	m2	152. 10

			2. 株高/冠径:满足设计要求 3. 单位面积株数:满足设计要求		
41	05B001	洒水车浇水		m3	7. 60
	000011	检查井、雨水口整治及更换灯具			
42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检查井种类、规格:综合 2. 升(降)高度:检查井起垫加固, 具体做法详见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第50~53页 3. 井盖利旧 4. 综合考虑路面结构拆除、防坠网等全部内容, 不含沥青、铺装等面层恢复	座	48. 00
43	041001009001	拆除井	1. 结构形式:单篦雨水口 2. 规格尺寸:综合 3. 强度等级:综合	座	33. 00
44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 雨水口规格: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式双箅雨水斗 2.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 符合设计要求 3. 详细做法: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第59页 4. 包含除土石方外所有内容	座	33. 00
45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 路灯更换120W LED灯头	套	34. 00
46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综合	m3	116. 11

			3.开挖方式:人机综合		
47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沟槽原土 2.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沟槽原土	m3	95.03
48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石综合 2.运距: 20Km 3.综合考虑装车	m3	69.62
		合计			

## 2.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			

## 3.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4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为1年。合同期内，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3.6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63分	37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50。
企业业绩	8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得3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但缺少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不全面，得1分；没有相

		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p>1.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3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2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p> <p>2.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3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2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2分	<p>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施工方案条理清晰，但重点不明确，得2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1.5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3分；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2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2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1.5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充足，得2分；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安排，但没有充分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得1.5分；平面布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供应商能全面、准确把握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解决方案，得3分；供应商仅能把握部分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2分，供应商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完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3分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3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2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3分，有服务承诺，但内容描述不具体，保障措施不明确，得2分，仅有服务承诺没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明确得3分；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但缺少部门协调措施，得2分，相关安排存在多处不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中具有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电子文档或职称证书电子文档，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10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磋商文件**

### **10.1**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资格审查文件（以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

**11.3.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资质证书（如有）；

**11.3.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11.3.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1.3.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商务文件（以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11.4.1报价函；

11.4.2报价函附录；

11.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6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7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4.9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若有）；

11.4.10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若有）；

11.4.11主要材料明细表；

11.4.1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4.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4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5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技术文件（以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11.5.1质量保证措施；

11.5.2安全、文明施工；

11.5.3施工方案；

11.5.4重点、难点分析；

11.5.5应急保障措施；

11.5.6服务承诺；

11.5.7项目管理机构；

11.5.8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原件的电子文档）；

11.5.9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响应报价**

### **12.1报价依据**

12.1.1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2报价说明**

12.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6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7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8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8.1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8.2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8.3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8.4冬雨季施工费；

12.2.8.5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8.6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8.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8.8临时设施费用；

12.2.8.9脚手架费用；

12.2.8.10二次搬运费；

12.2.8.11其它措施费。

12.2.9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0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 **18.投诉**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 1.4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开启响应文件

- 2.1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
- 2.2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磋商小组

####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对哄抬报价、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3.8.3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磋商；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 5.评审

###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

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

###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7.2.4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 7.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7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8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列入响应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0.7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8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3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4**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终止采购**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

**11.1.1**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11.2**终止采购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当在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成交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5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6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8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工程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的%的额度进行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审计报告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经财务结算报告完成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余款作为质保金。....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 六、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以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 九、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的履约保函。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 十一、其它

-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以实际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 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以投标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如有);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7.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3);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附件 16)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包)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文件

包： 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以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 1.报价函(见附件4);
- 2.报价函附录(见附件5);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6.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9);
- 7.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1);
- 8.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2);
- 9.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3)(若有);
- 10.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4);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5);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10：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包含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作为报价依据、评审标准及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为主办人进行响应,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报价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响应文件

包： 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以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安全、文明施工;
- 3.施工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
- 5.应急保障措施;
- 6.服务承诺;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9.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6：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拟 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录1

##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b>1</b>	<b>资格性审查【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及近期单位社保证明(社保网站打印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与供应商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5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1.8	其他	合格制	
<b>2</b>	<b>符合性检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 技术部分 [33.00]</b>			
3.1	质量保证措施	3.0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 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且措施完善、系统全面, 得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但缺少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 得2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 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不全面, 得1分; 没有相关表述, 本项不得分。
3.2	安全、文明施工	6.00	1.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 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 得3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 前后衔接不够紧密, 得2分; 相关措施条理不

		<p>清，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p> <p>2.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3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2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p>
--	--	---

##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施工方案	12.00	<p>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施工方案条理清晰，但重点不明确，得2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1.5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3分；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2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2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1.5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充足，得2分；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安排，但没有充分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得1.5分；平面布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4	重点、难点分析	3.00	<p>供应商能全面、准确把握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解决方案，得3分；供应商仅能把握部分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2分，供应商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完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5	应急保障措施	3.00	<p>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3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2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p>

			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 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6	服务承诺	3.00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有服务承诺, 但内容描述不具体, 保障措施不明确, 得 2 分, 仅有服务承诺没有保障措施的, 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7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 部门协调措施详尽、明确得 3 分; 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 但缺少部门协调措施, 得 2 分, 相关安排存在多处不合理, 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b>4</b>	<b>商务部分 [67.00]</b>		
4.1	投标报价	50.00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满分
4.2	企业业绩	8.0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份得 2 分, 满分 8 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4.3	人员配备	4.00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班子中具有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的,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电子文档或职称证书电子文档, 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4.4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 = (报价评标总分值 + 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节能产品价格} + \text{环保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说明: 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梅县拟)”, (指拟有, 梅县拟有环保产品单) 价、及合计) 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	--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513179.34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 (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个。